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4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60%股份，现上海多经控股子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物产”，上海多经持有51%股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等银行申请授信，总额59,000万元。

以上银行授信由中泰集团提供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泰化学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中泰化学提供23,600万元担保，同时，中泰集团向中泰化学本次40%担保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玉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东路7号305室

主营业务：石油沥青、矿产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水产、鲜肉)、橡塑制品、棉花、建材、饲料、纺织品及原料、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纸制品及原料、化肥等的销售。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06.34	18,568.42
负债总额	64,391.13	15,429.03
净资产	4,315.21	3,139.39
营业收入	195,227.37	415,490.08
净利润	1,175.82	3,037.77

(3)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中泰化学持有上海多经 4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 60% 股权，上海多经持有泰信物产 51% 股权。

(4) 其他事项

经核查，泰信物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泰信物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三)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有反担保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泰信物产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67 万元（未经审计），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88,8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4%，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其中包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70,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82,4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并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程序性。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且由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风险提示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82,4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0%，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其中，本次对合并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36 亿元并由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如发生公司承担担保义务情形并且反担保措施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为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关联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东方投行对中泰化学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正

李 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